

國立嘉義大學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至下午 1 時 20 分

開會地點：本校蘭潭校區國際交流學園 3 樓 A20-310 會議室

主 席：黃文理 主任

紀錄：李宜樺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首先感謝各位委員的協助，繼續擔任本學程 108 學年事務會議委員並出席本次會議，今天召開本學年第 1 次的事務會議，主要是審議學生休退學申請案與新聘教師專長領域，請大家不吝表示意見。

貳、工作報告：

- 一、本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招收 80 名公費生，配合學校進修學士班公告簡章與招生事務時程，於 108 年 4 月 27 與 28 日完成第二階段複試口試，並於 5 月 8 日放榜，共正取公費生 80 名，備取 24 名，已足額報到。
- 二、請各班導師持續關懷班上同學學習與生活上的情形，協助宣導注意交通安全與禁止在校園中吸菸，停車應在規定區域內停放。
- 三、這學年起，擬依農業公費生補助要點，推動必修課程教科書購買與大一新生系服製作，落實這兩項補助項目，也可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系上向心力。
- 四、106 學級尚有幾位同學仍尋找個別作業實習的指導老師，希望大家可以盡量幫忙協助指導。
- 五、依秘書室建議修正本學程 105 至 107 學年度之學程事務會議紀錄標題。

修正標題	現行標題	說明
一〇五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第一次事務委員會議記錄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第 1 次事務會議紀錄	標題應為事務會議紀錄，修正 105 至 107 學年度所有事務會議紀錄標題，其餘文字修正。

六、本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農場實習農地分配表如下：



- 七、108 年 9 月 9 日已向農委會申請「國立嘉義大學 108 年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培育計畫(追加)」，計畫經費 50 萬元整，此計畫將了解與追蹤本校第一屆農業公費畢業生(104 學年度入學者)之從農情形並進行訪視輔導外，並將進行四年級在校生自家農場實習訪視輔導。
- 八、108 年度第 1 次校統籌配合款，經常門主要支應專案助理教授薪資，資本門已完成購置脫粒

機、穀類脫殼機、小型精米機、精密型精白機、教學型乙種乾燥機及模組型組織培養櫃。另外，有關本學期各項實習課程仍維持每門課程 5000 元實習材料費，請大家檢據核銷。

九、本校教務處 108 年 8 月 13 日通知，依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四)第 1080108826 號函辦理，請各學系在系務會議宣導，大專校院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倘遭質疑應儘速查明並主動對外說明，學校對於散布謠言的甄試審查參與者，須追究其責任；對於提出質疑的家長或考生，也應主動對外聲明並澄清，通知如附件一，頁 1-3。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胡○筠申請休學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休學原因：…，相關資料如附件二，頁 4-9。

二、依【國立嘉義大學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決議：經全數委員決議同意學生胡○筠先辦理休學 1 年，並行文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

※提案二

案由：本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沈○淑申請休學案，提請審議。

說明：

休學原因：…，相關資料如附件三，頁 10-13。

一、依【國立嘉義大學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決議：依本學位學程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五點辦理，學生因重大疾病申請休學，全數委員決議同意學生沈○淑先辦理休學 1 年，並行文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

※提案三

案由：本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聘計畫專案教師一名，專長條件及應檢附資料等，提請討論。

說明：

三、依據本學位學程經 108 年 2 月 19 日 1084000025 號簽，已獲鈞長同意於農委會計畫配合款額度內，聘用 2 名專案教學人員在案，如附件四，頁 14-17。

四、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案教師啟事草案，如附件五，頁 18。

決議：委員全數同意聘任計畫專案講師以上教師一名，於 108 年 2 月 1 日起聘，專長條件及應檢附資料等如附件五，並簽請校長核可後公告徵聘專案教師啟事。

※提案四

案由：接續討論有關本學位學程 109 年度評鑑分組，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8 年 9 月 10 日農學院電子郵件通知，為本校 109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認可作業推動順利，爰再次郵件說明依規劃時程目前各學院及受評單位應辦理進度。

二、依時程規劃表目前屬於前置準備階段(108.3.1~109.2.28)，詳如附件六，頁 19-22。

(一)本階段應完成事項：

1.108 年 4 月 1 日起：受訪單位(系所學位學程)組成各工作小組或指導小組；各學院組成督導小組。

2.108 年 6 月 4 日：參加委辦計畫說明會。

3.108 年 7 月 31 日：受訪單位應完成基本資料冊填寫。

決議：請本事務會議全體委員協助提供個人相關成果資料，充實本學程品質保證認可資料之內容，並協助撰寫各品保項目之內容，各分項負責老師如下：

項目	負責老師	協助老師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黃○理	郭○煒、朱○松、秦○顯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盧○祥	林○瑩、陳○文、馮淑慧、連○發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包○俊	柯○存、侯○日、王○青、江○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